

#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5 年审议大会

13 April 201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5 年 4 月 27 日至 5 月 22 日，纽约

## 《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

### 澳大利亚、匈牙利、印度尼西亚、日本、哈萨克斯坦和尼日利亚提交的工作文件\*

1. 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缔约国 2010 年审议大会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作为国际核裁军和不扩散制度以及列明的五项未来行动的核心要素，其生效至关重要。
2. 2015 年是二战期间原子弹轰炸七十周年，2016 年则是《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开放供签署暨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成立 20 周年。这呈现出一个新的机会，可以发起一股政治势头，紧急推动该条约生效。
3. 自 2010 年审议大会以来，在新签署和批准的数量（包括该条约附件 2 所列的一个国家的签署和批准）方面<sup>1</sup> 以及在该条约的核查制度方面取得了实际的进展。
4. 因此，我们建议大会：
  - (a) 重申《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的极端重要性和紧迫性；
  - (b) 敦促该条约附件 2 所列的剩余八个国家铭记该条约已开放供签署将近 20 年，从而毫不拖延地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因为该条约必须获得它们批准才能生

\* 尼日利亚担任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的主席；匈牙利和印度尼西亚是现任的促进《条约》生效协调员；哈萨克斯坦是指定的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的共同主席；日本是指定的会议共同主席兼《条约》之友的共同协调员；澳大利亚是《条约》之友的共同协调员。本工作文件是该六个国家以国家身份提交的。

<sup>1</sup> 自 2010 年 4 月以来，有十三个国家已经批准了该条约：安哥拉、文莱达鲁萨兰国、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加纳、危地马拉、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印度尼西亚、伊拉克、纽埃以及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效，并呼吁这些国家采取个别举措来签署和批准该条约，包括不等待其他国家的签署和批准；

(c) 确认所有国家有责任促进该条约紧急生效和普遍加入该条约；

(d) 在该条约生效前，重申维持暂停核试爆和不采取任何可能损害该条约目标和宗旨的行动的重要性；

(e) 鼓励所有国家积极参加 2015 年 9 月举行的第九届促进《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生效会议并为之作出贡献；

(f) 鼓励所有国家积极参加每年一度的禁止核试验国际日，这有助于提高针对核武器试爆和所有其他核爆炸影响的认识和教育；

(g) 认识到全面禁止核试验条约组织筹备委员会执行秘书建立知名人士小组之举将支持各批准国开展活动以促进该条约目标的实现以及推动其早日生效；

(h) 认识到及时且准确探测到大韩民国进行的三次核试爆已明确反映出该组织核查制度的战备状态；

(i) 在这方面同样认识到 2014 年综合实地演习在约旦成功举行；

(j) 回顾筹备委员会对 2011 年东日本大地震和福岛第一核电站事故迅速作出的回应，并强调筹备委员会与这方面的其他相关国际组织开展合作、包括在辐射与核事故紧急状况机构间委员会内开展合作的重要性；

(k) 认识到能力建设对执行核查制度的重要意义；

(l) 重申它鼓励筹备委员会充分发展该条约的核查制度，包括根据筹备委员会的任务授权早日完成国际监测制度并将其投入运作，该核查制度在《条约》生效后，应当成为一种具有全球触角的有效、可靠、参与性和非歧视性核查制度，并确保各方遵守该条约；

(m) 强调需要进一步提供政治和物质支持，使筹备委员会得以完成其所有任务。